

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

有关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有关重大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收购贵州盘江普田小黄牛养殖有限公司 58.14%股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进一步整合公司内部资源，公司拟采取现金支付、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贵州盘江普田小黄牛养殖有限公司 58.14%股权，并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

我们认为：该事项有利于压缩公司管理层级，提高管理效率，符合国资监管要求；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充分、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同意该事项。

二、关于公司与贵州盘江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为了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，清理退出“非主业、非优势”业务，优化资产结构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，公司拟以持有的贵州盘江至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%股权与贵州盘江投资控股（集

团) 有限公司持有的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3.67%股权进行置换, 置换差额由股权价值较低方现金补足, 并签署《资产置换协议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函, 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 认为: 该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, 有利于公司聚焦煤电主业;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充分、定价公允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; 在对该议案表决时, 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, 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, 因此同意该事项。

(以下无正文, 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有关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(此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有关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赵 敏

李学刚

李守兵

2021 年 9 月 29 日